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103年3月18日103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2年8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國立空中大學課程教材及面授相關費用支給基準表」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簡稱校本部)各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簡稱本校)各等級教師皆為兼任教師，面授科目總數至多三門且兼課時數以每學期鐘點時數不超過二十四小時為原則，各輔導處得依照實際需求或現況進行調整。
- 三、教師面授鐘點費支給比照「國立空中大學課程教材及面授相關費用支給基準表」核發。
- 四、本校併班(大班教學)其開班人數逾六十人時，教師鐘點費依據校本部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有關「鐘點時數之計算」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補課及代課鐘點時數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校教師如有請假，應自行補課，並知會課務組補課時間。若無法補課，亦必須事先知會課務組，由課務組遴選適當教師代課。
 - (二)因教師請假而衍生由學校支付代課鐘點費者，請假期間之鐘點費應按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予以扣除。
 - (三)教師補授課程不得利用導師時間或中午休息時間，補授時間應以當學期公告面授授課時間為原則。
- 六、考量教師體能是否適宜擔任教學，以不超過七十歲為原則，惟在健康無虞且教學績效良好者，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以聘任之：
 - (一)有特殊專才或國際級大師
 - (二)經校長核定有其他特殊情況需要者
- 七、各科目每學期實施教學成效評量，同一科目教學評量分數低於本校全體平均值，得由本校告知該授課教師，若連續兩個「授課學期」(未授課學期不予採計)之評量分數低於本校全體後標(評量分數位於第25百分位數)，本校得進行排課調整，若連續四個授課學期低於後標，即停止下個學期或下個年度排課。
- 八、面授鐘點費得包含期中與期末考命題費、作業批改及考試閱卷費。
- 九、本要點所需相關經費由本校學分費收入項下支應。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